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授权事宜”）的有效期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

为顺利推进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后续事宜，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事宜的有效期，使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授权事宜有效期外，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事宜有

效期延期的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